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以当面送达、电话的方式于2019年4月19日向各监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4月25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当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晓静女士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制定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